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	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3	对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4	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随机抽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二）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三）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5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p>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巡查、派驻人员等方式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p>	交通运输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6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p>	交通运输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7	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p> <p>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p>	交通运输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8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p>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运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p>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p>	交通运输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安全检查联合其他有关部门
9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p>	交通运输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10	对汽车租赁行业监督检查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p> <p>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p>	交通运输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11	对公路建设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p>《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p>	交通运输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2	对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p> <p>《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交通运输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